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Restricted*
10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九十八届会议
2010年3月8日至26日

决定

第1572/2007号来文

提交人:	Panteleimon Mathioudakis 先生(由律师 Yatagantzidis 先生和 Metaxaki 女士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希腊
来文日期:	2006年1月12日和11月12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0年3月19日
事由:	以作假和伪造文件的指控而取消提交人大学学位
程序性问题:	《公约》对本申诉不适用、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实质性问题:	无罪推定, 依法得到上级法院复审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2款和第5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二款(子)项

[附件]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在第九十八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1572/2007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Panteleimon Mathioudakis 先生(由律师 Yatagantzidis 先生和 Metaxaki 女士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希腊

来文日期： 2006 年 1 月 12 日和 11 月 12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决定

1. 2006 年 1 月 12 日和 11 月 12 日的来文提交人 Panteleimon Mathioudakis, 是希腊公民，出生于 1968 年。提交人称缔约国侵犯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2 和第 5 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和向上级法院的上诉权，使他受到伤害。提交人由律师 Yatagantzidis 先生和 Metaxaki 女士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8 年 5 月 15 日，雅典国立技术大学理事会取消了 1995 年授予提交人的电力和电脑工程学位证书，理由是 8 个课程分数不够以及其他 9 门课程假造分数(加分)，但没有提到提交人作假和伪造文件。它还决定开展一个行政调查评估是否采取进一步行动。提交人为了申请工作，曾经请国立技术大学提供其在校成绩

** 委员会以下委员参与了本来文的审议：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拉扎里·布兹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马哈吉卜·埃尔·哈伊巴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单。2000 年 11 月 14 日，雅典行政上诉法院以尚未听取提交人的陈述为由，废除了大学理事会的决定。2001 年 1 月 26 日，在听取了提交人的陈述后，大学理事会根据原来提出的同样理由取消了他的学位。2002 年 2 月 1 日，雅典行政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法院的裁决部分基于一名法官出庭的雅典轻罪法院的判决。轻罪法院以伪造证书和以欺诈取得假证书之罪，于 2000 年 9 月 1 日判处提交人 18 个月和 12 个月监禁(见第 2.2 段)。提交人称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诉不可能有效，因为其复审仅限于法律性错误，不涉及对事实问题的裁决。

2.2 如上所述，提交人于 2000 年 9 月 1 日被一名法官出庭的雅典轻罪法院经判处 18 个月和 12 个月徒刑，罪名是伪造证件和以欺诈获得假证件。法院裁定他伪造技术教育学院的学位，从而得以上大学，以欺诈方式获得电力和电脑工程学位。2003 年 1 月 14 日，由三人组成上诉庭的雅典轻罪法院维持了对他的定罪。鉴于法院没有重新审查事实，提交人向最高法院上诉，称判决无合法根据以及判决理由不足。他的上诉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被驳回。

2.3 2004 年 11 月 5 日，欧洲人权法院宣布提交人的申诉不可受理。¹

申诉

3.1 提交人称，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5 款而使他受害。他称行政上诉法院的判决违反无罪推定原则(提交人认为法官应当当然地考虑该原则)，判决完全基于一名法官出庭的轻罪法院在提交人上诉待理时的判决。提交人还称，最高法院 2003 年 7 月 16 日的判决未载有驳回其上诉的任何理由，因此也违反第十四条第 2 款。他还称，轻罪法院 2000 年 9 月 1 日的判决完全基于行政调查结果，没有对其案件进行实质性审查。最后，他称国内法院对其案件事实和证据的评估是任意性的，没有涉及关于他是否了解成绩单伪造内容的问题，而这构成执法不公。

3.2 提交人还称，行政上诉法院裁决所根据的《第 2944/2001 号法》不允许上诉，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他坚称，无法认为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诉会有效，因其不裁决事实问题。² 提交人辩称，尽管行政上诉法院的程序是行政性的，但取消大学学位的后果导致他在社会上被边缘化和经济困难，应当视为惩罚。³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不允许对行政上诉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

¹ 欧洲人权法院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宣布申诉不可受理。

² 见第 836/1998 号来文，Gelazauskas 诉拉脱维亚，2003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986/2001 号来文，Joseph Semey 诉西班牙，2003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73/2002 号来文，Terron 诉西班牙，2004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

³ 见 Engel 等诉荷兰，欧洲人权法院，1976 年 11 月 23 日的裁决；Albert 和 Le Compte 诉比利时，欧洲人权法院，1983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决；Garyfallou Aebe 诉希腊，欧洲人权法院，1997 年 9 月 24 日的裁决；第 50/1979 号来文，Gordon D.van Duzen 诉加拿大，1982 年 4 月 7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2 段。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4.1 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任何申诉前必须决定其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行政上诉法院的判决是基于一审法院在其上诉待审时的判决、只有一名法官出庭的轻罪法院的判决是基于大学的行政调查结果、以及最高法院的裁决没有充分说明理由。委员会回顾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及其判例，即《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规定的无罪推定只适用于刑事诉讼。⁴ 它从而认为《公约》的条款不适用于提交人关于行政诉讼的申诉，因此宣布来文这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可受理。

4.3 关于提交人称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的主张，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为申诉提供充分证据，因此宣布来文这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4.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尽管行政上诉法院的程序是行政性的，但取消其大学学位应被视为惩罚。它还注意到行政和刑事法院都审理了提交人的案件。委员会回顾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不适用于任何不构成刑事诉讼的其他程序。⁵ 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5 款提出的指称不适用《公约》规定，并因此宣布来文这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可受理。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发送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⁴ 见 CCPR/C/GC/32, 第 3 段。

⁵ 见 CCPR/C/GC/32, 第 46 段。